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306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84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邦讯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邦讯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邦讯技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邦讯技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邦讯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邦讯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年4月27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930.99	6,868.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互联网充值收入	7.71		
处置材料收入	49.26	21.3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6.97	21.3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74.02	6,846.95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